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赣委法办〔2025〕2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各有关单位：

《赣榆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赣榆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 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进一步规范各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行政执法的相对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时，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适用范围如下：

（一）对涉案企业拟作出五万元以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

（二）对企业拟作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

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三）对企业拟采取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扣留财物五万元以上，冻结存款、汇款，封存文件资料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划拨存款、汇款等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五）其他可能产生较大经济风险的情形。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的案件，不纳入经济影响评估范围。

三、评估事项

开展经济影响评估重点围绕以下事项：

（一）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增加企业负担；

（二）会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后果；

（三）会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

（四）所涉及的项目属于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

（五）所涉及的企业属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鼓励的；

（六）影响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阻碍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

（七）其他影响经济的事项。

四、评估内容

（一）行政处罚类。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要优先考虑

企业生存发展，必须与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在立案、调查、作出决定、处罚执行等环节，综合考量对企业的经济影响。

1. 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企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企业违法行为超过追罚时效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 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符合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新旧法律规范发生冲突时，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

3. 在对企业家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可以适用非人身罚的，尽量处以非人身罚。

4. 企业确有经济困难，提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对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评估内容：行政处罚是否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处罚决定前是否充分保障涉案企业的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是否符合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条件；符合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是否采取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方式执行。

（二）行政强制类。对企业实施行政强制前，要对实施行政强制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避免因行政强制的实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阶段，综合考量对企业的经济影响。

1.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企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一般不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等对企业影响较小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金额和期限。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

3. 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行政强制执行主体的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维系财产市场价值。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4. 严禁超标的或者重复查封、冻结企业财产。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决定。

评估内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必要性；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是否会导致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甚至停产，是否会导致企业资产、资金重大损失等。

（三）其他情形参照执行。

五、评估程序

各行政执法部门是评估责任主体，应当组建由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参加的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小组。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时，案件承办人应制作《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表》（见附件），经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小组审核并提出应对措施，由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经本单位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实施。

各行政执法部门需在行政决定实施前，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表》报区行政事项协同复审小组（区司法局）联合会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区司法局提请区领导牵头会商会办。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案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年产值、职工人数，经营状况等；

（二）涉案企业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三）拟采取的行政执法类别、办案程序、所采取的措施等；

（四）行政执法行为对涉案企业可能产生经济影响的情形、程度；

（五）拟采取的防范处置措施，包括采取防范处置措施的必要性、如何避免或减少对涉案企业的经济影响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案件期限管理。办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时，应当强化执法流程节点监控，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办理期限，从严控制时限审批，提高办案效率，应当避免因办案周期过长造成企业诉累和矛盾加剧，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细化内部评估流程。行政执法部门可在本方案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本单位评估制度，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开展经济影响评估的范围、事项、主体、流程等。评估中要充分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行政程序当事人权利，提高行政行为正确性。

（三）严格工作纪律要求。区委依法治区办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指导。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机构、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移交有权机关严肃追究问责。

七、本规则自2025年3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6日。

附件：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表

附件：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表

案由				案号		
执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执法环节	☐ 立案 ☐ 调查 ☐ 听证 ☐ 处罚决定 ☐ 处罚执行 ☐ 复议 ☐ 诉讼 ☐ 强制措施 ☐ 强制执行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职工人数		年产值 (万元)		年税收 (万元)		
生产经营状况	☐ 正常生产 ☐ 停工停产 ☐ 其他情况_____					
拟实施执法行为 内容及法律依据						
对企业存在经济 影响的情形	☐ 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增加企业负担； ☐ 会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后果； ☐ 会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 ☐ 所涉及的项目属于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所涉及的企业属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严重影响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阻碍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 ☐ 对企业信用造成影响，影响企业口碑，不利于经营； ☐ 其他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的事项：					

评估结果	评估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应对措施	评估小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意见	审 核 人： 年 月 日
办案单位 负责人意见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